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主要负责公司机制纸、纸板、造纸原料及辅料的销售工作。截止到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37.4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4 亿元。

为扩大销售业务，加快资金回笼，根据目前销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现拟由公司为销售公司综合授信融资增加担保额度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三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为销售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

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注册资本：1亿元

销售公司主要从事销售机制纸、纸版、造纸原料及辅料、造纸机械。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销售公司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73,977.7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57,583.8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393.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5.62%，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393.97 万元，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及销售公司尚未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销售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销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权，且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和扩大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销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权，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属于公司保障项目建设进度所需。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12,008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60%；包括本次公司为销售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将为人民币 912,008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3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